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5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8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把党的领导具体落实到街道工作各个方面，加强街道党工委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落实街道科级领导联系社区工作制度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清廉云南”建设要求，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依托大营、化城社区等滇剧艺术廉洁文化资源，加强廉政廉洁文化建设，推进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廉家庭等建设
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街道党工委管理的党员工作，受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控告申诉，依法依规处置；根据授权，按照程序要求依法对管辖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纪检监察建议，依法对管辖人员进行调查处置，做好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加强对社区各项工作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的监督
5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统筹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集中整改和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做到全面整改、真改实改，按期报告整改情况
6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党校建设管理，加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和管理，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党务公开；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培育基层党建品牌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9	组织开展街道群团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所属基层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干部人事工作；做好公务员管理和事业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对上级部门派驻街道机构的指挥调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11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的储备、培育和服务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街道新闻宣传工作，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3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倡导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摒弃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积极引导党外人士参与基层协商，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和社会治理，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配合辖区内学校、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做好统战工作
15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要求，推动青城、梁峰等社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和宗教治理工作，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6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负责兵役登记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17	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联系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18	推动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工作，配合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19	做好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发挥群团组织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街道承担的改革任务
21	统筹辖区内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任务落实。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动落实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要求，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做好社区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对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的备案，对居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的备案，对居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的备案，对在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违反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反居务公开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等
22	配合做好辖区内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组织开展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志愿服务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23	加强社区干部教育培养、考核评议、管理使用，加强社区后备力量队伍建设
24	围绕高新区都市商务风貌区发展，推动廊桥阳光商业街区高新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25	联合马金铺街道辖区内社区、企业和社会组织打造各类暖心场景，建设“快递小哥”、“司机之家”等驿站，打造街区商户“微网格”，为快递员、“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群体提供便捷服务
二、经济发展（11项）	
26	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
27	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评估工作
28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组织实施经济、人口、农业、土地等各类普查调查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9	配合培育高新技术、中药制药等个性产业，服务保障园区生物医药、稀贵金属、数字经济、光伏等园区产业发展
30	做好园区新能源智能充换电自动化中心等项目促进工作，加强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后续监管
31	服务园区电缆、生物医药等企业需求，盘活各类资源，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林塘、化城社区商业地块开发建设，并做好项目落地、建设、投产的服务保障工作
32	促进市场主体培育，优化商业体系建设，依托马金铺街道“归化乡街子”等赶集活动，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
33	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打造“在高新·高效办”政务服务品牌，加大项目用地、水电供应、融资配套、人才支持等保障力度，帮助解决问题及提供政策咨询
3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维护粮食安全，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35	负责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等管理，开展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监督指导社区财务管理，以“村财乡管村用”方式规范社区（村）集体征地补偿费10%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36	负责社区财务审计，负责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三、民生服务（11项）	
37	负责人口服务管理，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38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卫生健康、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工作，负责生育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39	组织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推进传染病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40	支持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协调就近入学
41	推进殡葬改革，做好殡葬服务、公墓管理等工作，对在丧事和祭祀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
42	开展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做好就业创业宣传和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就业失业登记，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服务；组织人员参加公共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位推荐服务、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4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组织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
44	以大营社区为示范，推进马金铺街道“一老一小”关爱服务体系建设，采取“政府主导，公司运营”的模式开通公交专线接送学生
45	监督指导规范教育、科普、科信宣传工作
46	推动风口地质灾害整村搬迁项目、“共享青城理想生活圈”、化城新型安置小区物业管理等建设，建设“幸福里”社区
47	借助高新区产业园区“家门口的务工车间”便利，充分挖掘辖区劳动力资源优势，为高新区东区企业选人用人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做好群众技能培训，拓宽群众收入渠道
四、社会保障（10项）	
48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及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死亡人员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50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大病医疗救助对象等群体的救助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救助资金、物品等的发放；对本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安置，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的审核
51	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初审
52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政策宣传教育、家庭教育等相关工作，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53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残疾人证办理的初审，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提供就业、康复、照护、托养、无障碍建设等服务
54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摸排统计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留守老年人，负责高龄补贴、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负责老年证办理，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5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政策宣传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
56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7	做好房地产开发建设配建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移交、使用管理工作
五、平安法治（17项）	
58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制工作，负责村级合同预审、街道本级合同审查
60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和信息上报工作，开展群众安全感提升工作
61	负责信访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制定落实信访应急预案；主动化解矛盾，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按规定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6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依法依规进行调解处理，对民间纠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权纠纷、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矛盾纠纷进行调解。跟进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3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平台规范化建设运行和群防群治建设，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64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
65	组织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开展反邪教宣传、线索上报、回访教育等工作
66	开展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有关防范工作
67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指导社区“两委”的“扫黄打非”工作；接受群众举报，组织市场巡查抽查等
68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职责权限对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辖区内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69	按职责权限做好食品安全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70	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预案并开展演练，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开展消防检查、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火灾隐患查改，依照赋权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处罚；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7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和铲除
72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等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负责防汛、地质灾害险情、排水设施的检查，对水库大坝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上报，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3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行使法律法规明确或依法赋权的相关行政处罚权；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与区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联动机制、与区级部门派驻机构的执法统筹指挥机制，有效发挥各类执法力量作用；依照赋权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74	开展中老昆万国际铁路（横冲-白云段）沿线周边安全隐患排查、线索上报、爱路护路宣传工作
六、乡村振兴（16项）	
75	负责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做好衔接资金等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形成的帮扶资产管护运营、收益分配和资产处置等
76	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管理，对社区集体资产权属争议进行调解
77	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推进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大力支持辖区中卫左所蔬菜交易市场等经营主体发展，打造豌豆、青花、宝珠梨等个性农产品品牌，做好每年约7万亩蔬菜种植保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发展新型社区集体经济，负责对街道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初审，规范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做好社区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7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对土地承包期内因特殊情形需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核，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负责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80	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施工作，强化农田管护，引导农田利用，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按职责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81	负责对街道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按规定权限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进行审批
82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83	开展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支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试验、示范等
84	负责街道涉农资金的使用，对社区使用涉农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85	依托高新区东区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等新兴业态，发展农村电商，推进农村电商与快递业协同发展
86	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宣传防止返贫致贫相关政策，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识别纳入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保障基本生活，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7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做好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工作，按职责做好本辖区流浪犬、流浪猫等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开展高新区东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和服务工作
89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编制社区集体经济“一村一策”发展方案，开展梁家箐绿美乡村建设，打造梁王山“一山观三海”农文旅融合示范区、横冲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建设小营社区农业种植示范基地、沉浸式民俗体验区
90	做好古板栗树、宝珠梨树保护和管理工作
七、生态环保（6项）	
91	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92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森林、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93	开展水、大气、固体废物、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开展污染源普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
94	开展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宣传工作，营造全民保护生物多样性良好氛围
95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以及河流等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河道的日常保洁管护和巡查检查，做好“十年禁渔”相关工作
96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组织开展巡林巡查以及森林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开展国土绿化，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依照赋权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吸烟、烧纸、烧香、烧蜂、烧山狩猎、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焚烧垃圾、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八、城乡建设（12项）	
97	组织编制村庄、集镇规划，按照职责权限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并做好管理和实施
98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依照赋权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进行处罚；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进行处罚；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99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日常监督工作，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00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设施管理
101	按职责权限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对农村村民违法建设住宅行为进行查处
102	按职责权限负责农村住房建设检查验收，建立农户房屋一户一档住房档案，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03	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监督和日常检查工作，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日常运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责令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大会罢免有关委员资格，对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进行备案；开展组建、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工作
104	负责本街道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105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处置乡村违法建筑，开展对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的宣传，落实巡查责任，及时纠正违法建设行为
106	对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做好有关补偿和安置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负责辖区内人民防空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教育
108	做好昆明高新区东区滇池流域农业废弃物管理工作
九、交通运输（2项）	
109	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排查整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10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乡村道路的巡查、清扫、绿化检查等工作
十、文化旅游（8项）	
111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讲座、培训、辅导、展览等各类公益性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
112	负责穿心阁等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保护、传承等相关工作，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作室、传承基地，做好农民画、剪纸、小独龙舞、花灯小戏、舞龙、舞狮、刺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和培育工作
113	开展民俗文化保护、引导发展工作，持续实施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和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举办彝族火把节、邻里文化节等，做好化城古村落保护工作，以传统节日专场活动等形式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114	建设和管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做好省级特级文化站管理工作，对侵占、破坏公共文化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115	开展全民科普、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16	推进文旅融合，挖掘本地人文历史，讲好文旅故事，做好李茂林故居、“五·一九”武装起义点等马金铺红色革命历史遗迹宣传保护
117	与“旅居云南”深度游结合，推进“居乐化城”等乡村民宿发展，开展“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宣传服务活动，大力发展乡村旅居
118	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经济，培育休闲、体验、观光、康养等乡村旅游新业态，举办“梁王杯”系列体育文化活动、“社区棋王”争霸赛等，打造秋木箐社区“非遗手作+生态研学”融合发展业态区，引导和支持居民参与旅游经营和服务，增加群众收入
十一、综合政务（10项）	
119	负责综合协调、文秘、信息、会务、后勤保障、督查考核、电子政务管理、公文流转、印章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
120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督办落实、统一答复工作；负责本街道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做好云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开展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回访，编制马金铺街道线上办事指南，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工作
121	规范为民服务、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等平台建设，强化组织协调功能，健全运行机制，最大限度整合力量资源
122	做好数据赋能基层治理工作，开展“云表通”系统涉及街道相关数据采集、更新
123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执行情况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
124	开展基层档案管理工作，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25	负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工作，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6	管理机关固定资产，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27	开展值班工作，落实值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及时接收上报、协助处理
128	开展法律顾问聘请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清理工作，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考试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开展纪检监察和案件查办工作	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高新区党风廉政监督室	<p>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p> <p>（1）建立联动监督、联合办案、监督整改等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工作机制；</p> <p>（2）按照“室组地”办案协作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街道纪工委力量，开展联合办案工作。</p> <p>高新区党风廉政监督室：</p> <p>（1）统筹协调监督力量，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联动监督、交叉检查等工作；</p> <p>（2）统筹街道纪工委力量，推动问题整改。</p>	<p>（1）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参与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各项监督工作；</p> <p>（2）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参与执纪问责、审查调查等案件查办工作；</p> <p>（3）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参与违纪违法案件审理、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	做好表彰奖励、先进典型选树等工作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组织、宣传、总工会、团工委、妇联）、高新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组织）：</p> <p>（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工作； （2）负责审核“光荣在党50年”党员条件、情况，向上级组织部门申请所需纪念章。</p> <p>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宣传）：</p> <p>（1）组织开展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宣传工作； （2）建立完善培育、推荐、选树、激励先进典型的工作机制； （3）负责深化人文公益品牌，做好典型选树培育工作，具体统筹组织举办相关活动。</p> <p>高新区党群工作部（总工会）：</p> <p>统筹做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工匠等评选、推荐、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p> <p>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团工委）：</p> <p>统筹做好“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青年先进典型选树工作。</p> <p>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妇联）：</p> <p>统筹做好“最美家庭”、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选树工作。</p> <p>高新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按职责做好相关先进典型培育、推选、表彰等工作。</p>	<p>（1）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表彰奖励对象； （2）组织推荐上报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摸排统计、审核上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街道社区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4）深入挖掘宣传广大干部群众的先进事迹和行业典型人物，大力培育选树典型，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5）建立先进典型资料库，逐人逐项建立档案，配合做好更高等级荣誉申报； （6）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工匠、“最美家庭”、“三八红旗手”“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工作，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相关部门； （7）配合做好其他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工作。</p>
3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财政局昆明高新区财政分局	<p>高新区党群工作部：</p> <p>研究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干部待遇等保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的保障、使用和管理。</p> <p>市财政局昆明高新区财政分局：</p> <p>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深化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监管等工作。</p>	<p>（1）核定享受报酬待遇社区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核算； （2）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向上级部门申报相关经费； （3）按要求做好上级下拨经费分配使用工作； （4）抓好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使用、管理工作	呈贡区委宣传部（呈贡区广播电视台）、高新区、呈贡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呈贡区委宣传部（呈贡区广播电视台）：</p> <p>（1）根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环境条件和公共文化发展需求，制定和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p> <p>（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p> <p>（3）建立协作联系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广播运用情况会商研判、信息需求分析汇集等工作；</p> <p>（4）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p> <p>（5）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p> <p>高新区、呈贡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开展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的对接，参与建立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做好行业应急信息发布和应急知识科普、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p>	<p>（1）协助做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用地协调、提出应急设施建设点位建议等工作；</p> <p>（2）根据规定提交需要发布的所辖区域社会治理等信息；</p> <p>（3）协助做好本街道应急广播设备管护工作，及时报告或处理应急广播设备故障问题；</p> <p>（4）做好上级部门、本街道开展应急广播巡检维修维护涉及的配合保障工作；</p> <p>（5）根据需要及时反馈本街道应急广播播出实际情况。</p>
5	推进新兴领域组织党建促乡村振兴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p>（1）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p> <p>（2）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推荐评选和创建工作；</p> <p>（3）深化新兴领域党建促乡村振兴系列主题活动。</p>	<p>（1）推进新兴领域组织成立党组织，直接管理一批新兴领域党组织；</p> <p>（2）吸收新兴领域党组织负责人参加街道兼职委员制，统筹推动新兴领域党建融入基层党建；</p> <p>（3）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的培育、推荐等工作；</p> <p>（4）推进辖区新兴领域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党员结对帮扶脱贫群众工作；</p> <p>（5）推进非公企业巩固拓展“万企帮万村”工作成果，持续深化“万企帮万村”主题活动；</p> <p>（6）督促指导街道“两新”组织党组织和社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人员发挥作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区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选举（协商）及联络服务工作	呈贡区人大、呈贡区政协、呈贡区委统战部、呈贡区委组织部等部门	<p>(1) 负责区级代表（委员）名额分配和选举（协商）方案制定；</p> <p>(2) 统筹做好区级代表（委员）人选考察、审查工作；</p> <p>(3) 负责本级代表（委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和上级代表（委员）的联络服务。</p>	<p>(1) 按照选举（协商）方案开展代表（委员）选举（协商）工作，推选代表候选人、协商委员建议人选；</p> <p>(2) 及时组织辖区各级代表（委员）参加各级各类相关会议、活动，为辖区代表（委员）履职提供保障。</p>
7	开展“院坝协商”工作	呈贡区政协	<p>(1) 负责协商议题征集、遴选、确定，并报同级党委审批；</p> <p>(2) 研究确定专家、学者、干部、社会代表等协商人员，拟订协商工作计划（方案），报同级党委审批；</p> <p>(3) 组织政协委员和相关人员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p> <p>(4) 组织开展院坝协商，并将协商成果报同级党委采纳交办。</p>	<p>(1) 配合做好院坝协商组织、保障、服务等工作；</p> <p>(2) 严格按要求、时限完成需要街道办理的协商成果，并及时报告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p>
8	开展“五老”关心下一代工作	呈贡团区委(关工委)	<p>(1) 建立部门协作、社会配合、“五老”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p> <p>(2) 部署安排“五老”参与青少年教育引导相关工作；</p> <p>(3) 抓好“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p>	<p>(1) 动员“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建立健全常态化补充机制；</p> <p>(2) 组织开展“五老”工作室建设、“五老”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等工作；</p> <p>(3) 组织开展“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p> <p>(4) 配合开展“五老”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典型事迹宣传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大学生“返家乡”等社会实践和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工作	高新区团工委、呈贡区团委	<p>(1) 统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招录管理和大学生“返家乡”“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p> <p>(2) 会同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和“返家乡”大学生日常管理、考核、服务工作；</p> <p>(3) 督促服务单位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生活补贴、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p>	<p>(1) 配合摸排统计辖区内各类岗位需求计划；</p> <p>(2) 申报岗位并报送资料；</p> <p>(3) 配合做好相关人员服务、管理、考核、保障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征兵工作	呈贡区人民武装部、呈贡区委宣传部、呈贡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呈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高新区人民武装部	<p>呈贡区人民武装部：</p> <p>(1) 贯彻落实征兵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命令； (2) 牵头负责征兵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落实； (3) 负责从地方直接招收军士工作； (4) 接收部队按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新兵，并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5) 负责征兵工作的统计、总结和资料管理。</p> <p>呈贡区委宣传部： 负责征兵工作宣传报道。</p> <p>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协同区征兵办开展医务人员培训，组织应征公民体检检查。</p> <p>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呈贡分局： 负责应征公民政治考核。</p> <p>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征兵学历核查及直招军士专业审查等工作。</p> <p>呈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p> <p>(1) 落实参军入伍优抚和退役安置有关政策； (2) 负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核、发放工作； (3) 负责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喜报、重要节日慰问等工作。</p> <p>高新区人民武装部： 按照职责做好征兵工作。</p>	<p>(1) 根据区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本辖区的征兵工作； (2)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3) 按照区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要求，从应征公民中确定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4) 根据区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下达的送检人数和要求，组织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 (5) 配合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 (6) 按要求公示批准入伍的应征公民名单，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对批准入伍应征公民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 (7) 配合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喜报，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开展走访慰问等工作； (8) 配合做好征兵宣传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 (2项)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等部门	<p>呈贡区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p> <p>(2) 负责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3) 争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并列入预算，配备必要的快速检测仪器和试剂耗材，组织开展农产品抽查检测；</p> <p>(4)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p>(5)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立案查处。</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p> <p>负责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p>	<p>(1) 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政策法规宣传、安全抽查、快速检测、日常巡查等工作；</p> <p>(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违法行为。</p>
12	农业投入品监管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	<p>呈贡区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p> <p>(2) 对符合条件且经过培训已取得资格的经营户，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并监管其经营活动；</p> <p>(3) 开展种子、种苗、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膜农机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工作；</p> <p>(4) 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以及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户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p> <p>对符合条件且经过培训已取得资格的经营户，发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 配合开展相关政策宣传；</p> <p>(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 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p> <p>(4) 林草种子生产办理的初审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5项）				
13	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妇联）	<p>(1) 指导街道、社区建设家长学校； (2) 负责对家长学校工作进行指导与管理； (3) 负责协调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指导街道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工作。</p>	<p>(1) 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 (2)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3) 通过多种形式为家长提供育儿指导和服务，帮助解决家庭教育中的难点问题； (4) 努力构筑学校、家庭、社区“三结合”的未成年人教育网络。</p>
14	优生优育奖励扶助和生育补贴工作	呈贡区卫生健康局、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p>呈贡区卫生健康局：</p> <p>(1) 落实“一卡通”管理机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公开政策清单，开展政策宣传，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申报对象纳入享受范围； (2) 负责惠民惠农享受对象补助的审核审批，确认年度资格享受对象名单，收集归档相关审核资料和发放资料； (3) 受理群众申诉举报，开展调查核实，主动接受监督。</p> <p>呈贡区教育体育局：</p> <p>会同卫生健康局按规定落实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加分政策。</p>	<p>(1) 负责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申报对象的初审、公示、信息录入； (2) 核实上级部门反馈的有误数据及发放失败数据，做好更正反馈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职业病防治	呈贡区卫生健康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呈贡区卫生健康局：</p> <p>(1)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p> <p>(2)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p> <p>(3) 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p> <p>(4) 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p> <p>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p>(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p> <p>(3)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健康教育培训；</p> <p>(4) 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呈贡区人民政府、呈贡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呈贡区人民政府：</p> <p>(1)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p> <p>(2)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呈贡区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p> <p>(1)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p> <p>(2)根据全省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的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p> <p>(3)指导卫生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负责预防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及早采取应对措施；</p> <p>(4)定期对医疗卫生人员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p> <p>(5)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建立健全覆盖城市和乡村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确保信息畅通；</p> <p>(6)组建应急救护队伍，建立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p>	<p>(1)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负责做好本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p> <p>(2)向居民宣传有关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传染病的科学防治知识；</p> <p>(3)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和传染病的流行；</p> <p>(4)第一时间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应急预案，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到现场开展处置；</p> <p>(5)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控，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殡葬监督管理	呈贡区民政局、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呈贡区卫生健康局	<p>呈贡区民政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落实惠民殡葬补助政策；</p> <p>(2) 研究提出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并征求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批；</p> <p>(3) 加强殡葬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与监督，提高殡葬服务质量；</p> <p>(4) 监督指导街道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工作，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p> <p>(5) 查处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超规定面积等违法行为，会同市场监管局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p> <p>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p>(1) 负责出具无名、无主和非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的死亡证明；</p> <p>(2) 负责查处妨碍殡葬管理工作、聚众闹事或者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p> <p>呈贡区卫生健康局：</p> <p>负责指导医疗机构签发正常死亡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指导传染病死亡遗体火化工作。</p>	<p>(1) 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服务规范宣传教育；</p> <p>(2) 配合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核报批；</p> <p>(3) 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p> <p>(4) 责令改正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棚（堂）、游丧等妨碍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殡葬行为；</p> <p>(5) 对辖区内散坟进行管控，并对乱埋乱葬等情况及时阻止并上报线索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37项）				
1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督检查	呈贡区委宣传部（呈贡区广播电视台）、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	<p>呈贡区委宣传部（呈贡区广播电视台）：</p> <p>（1）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归口管理，审核报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置相关材料；</p> <p>（2）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p> <p>（3）牵头拟订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统筹公安、国安等部门对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专项整治。</p> <p>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p>（1）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p> <p>（2）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p> <p>（3）对辖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节目进行审核。</p> <p>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p> <p>（1）按照上级通知要求，组织实施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拆除工作；</p> <p>（2）统计上报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拆除情况。</p>	<p>（1）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宣传；</p> <p>（2）对涉嫌非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拆除、秩序维护等工作；</p> <p>（3）对个人设置的卫星接收天线占用公共场所、影响环境美观和邻里日常生活的情况进行先期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高新区综合管理部	<p>(1) 统筹开展见义勇为工作,负责辖区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的受理、确认、评审、公示和见义勇为人员的推荐表彰工作,对有一定贡献的报管委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有较大贡献、重大贡献、特别重大贡献的见义勇为行为呈报上级进行逐级评审、表彰和奖励;</p> <p>(2) 统筹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认真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政策措施、伤亡人员抚恤补助政策;</p> <p>(3) 负责对本辖区受各级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逐人建立档案,实施动态管理;</p> <p>(4) 统筹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营造惩恶扬善、扶正祛邪、崇尚英勇的社会氛围。</p>	<p>(1) 配合辖区内见义勇为行为的发现、取证、参与、申报、宣传、走访等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并报送有关部门;</p> <p>(2)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呈贡区委政法委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铁路沿线外部环境治理工作部署，配合推动“双段长”工作机制落实，落实铁路安全管理责任；</p> <p>(2)及时对街道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对涉路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分析，排查结果通报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督促解决重大矛盾和突出问题；</p> <p>(3)经常性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p> <p>(4)为铁路安全管理提供经费保障，负责指导街道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p> <p>呈贡区委政法委：</p> <p>(1)建立健全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护路联防工作会议，通报铁路沿线治安情况和安全隐患整治情况，确定牵头部门负责协调解决铁路安全管理重大问题；</p> <p>(2)及时对街道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对涉路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分析，排查结果通报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督促解决重大矛盾和突出问题；</p> <p>(3)经常性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p> <p>(4)为铁路安全管理提供经费保障，负责指导街道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p>	<p>(1)开展形式多样的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做好辖区铁路沿线重点学校、社区、村组和重点群体宣传教育工作；</p> <p>(2)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铁路护路联防“三项排查”及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对辖区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p> <p>(3)加强义务护路队伍建设，加强线路防控，负责铁路沿线日常巡查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	市财政局昆明高新区财政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市财政局昆明高新区财政分局：</p> <p>(1)建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指导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p> <p>(2)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会同区委网信办、电信主管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互联网应用的监测工作；</p> <p>(3)公开非法集资举报方式，接受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p> <p>(4)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开展非法集资调查认定；</p> <p>(5)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非法集资个人、非法集资单位法人的查处；</p> <p>(6)监督指导非法集资清退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p> <p>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做好非法集资广告监测。</p> <p>高新区党群工作部：</p> <p>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p> <p>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p> <p>依法打击处理非法集资行为。</p> <p>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1)做好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情况，建立非法集资线索台账，编制风险排查机制报告；</p> <p>(2)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p>	<p>(1)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并指导社区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和线索报告等工作；</p> <p>(2)组织指导社区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网格巡查等工作，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有关信息；</p> <p>(3)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落实属地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呈贡区卫生健康局、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呈贡区教育体育局：</p> <p>(1)督促学校履行安全主体责任，负责校园及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制定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2)指导辖区各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安全日常管理、隐患排查整改和事故处理机制，以及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p> <p>(3)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本地区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p> <p>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p> <p>(1)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交通秩序，严查交通违法行为；</p> <p>(2)负责校园周边治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打击校园周边非法传教、邪教等非法组织，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p> <p>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p> <p>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p> <p>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整治。</p> <p>呈贡区卫生健康局：</p> <p>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和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水以及校内公共场所卫生安全工作。</p>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指导督促消防安全工作。</p>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p> <p>(2)落实街道领导干部包保C级食品生产经营者要求，对用餐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进行督导；</p> <p>(3)参与处置校园及周边突发事件；</p> <p>(4)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学校安全隐患、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呈贡区教育体育局：</p> <p>(1) 制定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健全政府、部门、学校、家庭、社会“五位一体”防溺水工作体系；</p> <p>(2) 召开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会议、调度会议，督促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及措施；</p> <p>(3) 督促学校加强中小学生日常管理和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学校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p> <p>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工作。</p>	<p>(1)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对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分析、调度、总结；</p> <p>(2) 组织指导社区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宣传教育；</p> <p>(3) 统筹开展辖区内危险水域巡查，加强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协调解决风险隐患；</p> <p>(4) 指导社区落实危险水域日常管控措施。</p>
24	通信基础设施、电力设施建设与管理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	<p>(1) 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支持做好辖区内通信事业发展建设工作；</p> <p>(2) 配合相关部门及通信运营商解决好规划建设、线路迁改等方面问题；</p> <p>(3) 协调做好辖区公共资源免费开放支持5G基站建设工作；</p> <p>(4) 督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通信基站、线缆等设施的安全管理；</p> <p>(5) 承担重大活动通信保障协调的相关工作；</p> <p>(6) 对行政区域内电压等级为110kV以下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进行审批。</p>	<p>(1) 协同解决通信、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中涉及土地、社区（小组）、群众等方面问题，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p> <p>(2) 配合处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配合现场核查危及电力设施、通信设施安全行为的违法情况；</p> <p>(3) 做好宣传引导，消除通信基站辐射会危害健康的误解，提高群众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支持和认可；</p> <p>(4)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通信、电力基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损坏情况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呈贡区应急管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区级有关部门和街道安全生产工作；</p> <p>(2) 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计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布安全生产信息；</p> <p>(3) 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p> <p>(4)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非煤矿山、工贸、危险化学领域专项检查；</p> <p>(5) 依法开展非煤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按照区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指导街道开展综合应急预案演练；</p> <p>(7)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呈贡区应急管理局：</p> <p>(1) 组织实施烟花爆竹领域专项检查；</p> <p>(2) 依法开展烟花爆竹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p>	<p>(1)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2) 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p> <p>(3) 按照职责对辖区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p> <p>(4) 开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与实施的检查指导工作；</p> <p>(5)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投诉举报核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市财政局昆明高新区分局、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呈贡区卫生健康局、呈贡区水务局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 组织开展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2)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3) 牵头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指导工作，指导编制并动态修订区级衔接的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4) 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灾害防治工作； (6) 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生产安全准入制度，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加强对基层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简便易用的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 (7) 根据工作需要下达补充街道应急救援急需物资的指令； (8) 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购置、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高新区综合管理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p>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 按职责分工对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住建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农村住房建设，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2)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4) 对辖区内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调查和监测，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对每一个地质灾害点实行专人负责监测，对危害严重、隐患较大的灾害点聘请专业队伍进行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并逐点制定报警、疏散、应急、抢险等内容的预防措施； (5) 加强巡查排查，建立台帐。严格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开展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排查，对每个隐患点的具体位置、地质灾害隐患现状、受威胁人数、监测责任人等方面建立台帐； (6) 每年聘请有关专家对街道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系统建设及有关人员进行至少1天的专业知识培训，以提高地质灾害防治队伍素质。开展地质灾害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抗灾意识和能力，发挥人民群众的能动性，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 (7) 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 (8) 配合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指导所管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生产，组织或参与水利安全事故调查； (9) 配合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依法查处涉河项目影响河道行洪和</p>	<p>(1)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社区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 (2) 按照上级的统一组织安排，开展应急演练； (3) 深入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 (4) 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落实企业、学校、医院、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 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配合高新区规划建设局督促辖区内建设单位对消防审验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突出重点时段排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自查自改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燃气、粪污处理、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河道堤坝、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火险区等风险巡查力度，提升排查专业性； (7) 加强本级物资的管理使用，协助做好代储上级物资的管理； (8) 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安全风险和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受威胁人员应急避险； (9) 配合完成辖区内房屋质量安全巡查和统计工作； (10) 对电动车违规入户停放及充电（含飞线充电）的风险隐患排查； (11) 配合做好气象设施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p>水利工程安全的违法行为，指导重要病险水库、重点堤防、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p> <p>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p> <p>(1) 配合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中的风险排查、应急准备、抢险救援、灾后处置，灾后恢复等协同处置工作。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p> <p>(2) 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p> <p>市财政局昆明高新区财政分局：</p> <p>做好专项经费的监管工作。</p> <p>高新区经济发展部：</p> <p>(1) 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审批工作；</p> <p>(2) 及时补充应急救援急需物资，加强物资管理使用。</p> <p>呈贡区卫生健康局：</p> <p>(1) 组织制订和完善专项和专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2) 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p> <p>(4) 组织开展卫生救护知识宣传工作，大力普及卫生救护基本知识，组织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培训；</p> <p>(5) 发生灾害时，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应急救治队伍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伤病人员转送、院内救治、传染病预防控制等工作，指导和帮助街道应对其他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p> <p>(6) 收集汇总全区突发事件信息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及时报告重要信息。</p> <p>呈贡区水务局：</p> <p>(1) 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御规划；</p> <p>(2) 指导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汛前、汛中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及防讯准备工作；</p> <p>(3) 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指导所管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生产，组织或参与水利安全事故调查；</p> <p>(4) 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依法查处涉河项目影响河道行洪和水利工程安全的违法行为，指导重要病险水库、重点堤防、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处置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 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全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上级应急管理部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p> <p>(2) 负责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p> <p>(3) 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p> <p>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p> <p>(1) 结合各自职责、分工，统筹调配专业人员、物资装备组织实施救援、抢险、救灾和次生灾害风险防范；</p> <p>(2)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善后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恢复重建工作；</p> <p>(3)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p>	<p>(1)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p> <p>(2)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p> <p>(3)指导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事件防范相关工作；</p> <p>(4)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p> <p>(5)依法行使街道应急处置权，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提高响应速度。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组织人员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p> <p>(6)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 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负责建设管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p> <p>(2) 牵头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督促街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给予街道支持；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调度使用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p> <p>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p> <p>(1)负责对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工作站定期开展防灭火、应急救援业务培训，并建立调度指挥、联勤联训联演联战、督查考评等机制；</p> <p>(2)指导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编制训练计划，采取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比武竞赛、联合演练等方式，加强相关业务技能培训。</p> <p>呈贡区应急管理局：</p> <p>指导森林草原扑灭火队的建设、培训和管理。</p>	<p>(1) 建设街道综合应急救援、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p> <p>(2) 组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参加专业培训；</p> <p>(3) 开展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综合演练、专业演练；</p> <p>(4) 按照上级指令，组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跨区域救援工作；</p> <p>(5) 为街道综合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配备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 组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p> <p>(2) 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p> <p>(3) 组织、指导、协调灾害防治工作。</p> <p>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p> <p>(1) 组织编制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按职责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减灾能力和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形势研判，提出防范应对意见建议；</p> <p>(2) 按职责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会同街道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协调发放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p> <p>(3) 按职责负责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p> <p>(4) 按职责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p>	<p>(1)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宣传；</p> <p>(2) 开展自然灾害隐患点灾害预警、排查整治；</p> <p>(3) 组织受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威胁群众紧急转移避险；</p> <p>(4) 统计、核查受灾群众人数和受灾情况，做好灾情报送；</p> <p>(5) 组织群众自救互救；</p> <p>(6) 协助做好救灾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运用市局制作课件,按分级分类监管开展培训;</p> <p>(2)按照《昆明高新区工贸行业企业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属地区域内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目录清单，负责本级生产性、经营性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3)按照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各项要求，落实本级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完成年终工贸领域考核；</p> <p>(4)牵头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各部门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治理。</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p> <p>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市场监管领域证照手续、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负责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1)对辖区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和日常巡查；</p> <p>(2)发现安全生产、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依法先期处置，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做好记录，督促问题隐患整改；</p> <p>(3)督促社区协助做好安全措施的巡查巡护和情况上报；</p> <p>(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p> <p>(5)梳理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和消防安全状况，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火灾隐患清单，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治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对矿山的监督检查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 负责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2) 承担探矿权、采矿权的管理工作； (3) 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调处矿业权权属纠纷等工作； (4) 牵头应急、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已关闭非煤矿山和采矿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的非煤矿山，以及无采矿许可证私挖滥采等非法采矿活动进行查处或打击。</p>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 负责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地质勘探、采掘施工、选矿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设备安全情况； (2) 指导监督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明确日常安全监督主体并进行公示； (3) 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的安全生产准入管理； (4) 按照职责分工明确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并进行公示； (5) 接到私挖滥采等非法采矿活动相关线索后，立即告知高新区规划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到现场核查； (6)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7)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p> <p>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p>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协调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对超层越界、非法盗采的行为进行打击治违，及时向街道通报情况。</p>	<p>(1) 统筹街道网格化监管力量，对本辖区非法采矿、盗采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对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	呈贡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p>呈贡区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p> <p>(2)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和许可的审批。</p>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配合呈贡区应急管理局烟花爆竹安全监管;</p> <p>(2)负责辖区“打非治违”工作。</p> <p>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p>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查处非法储存、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p> <p>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依法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p>	<p>(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安全常识、警示案例、“打非治违”、特殊区域禁燃限放宣传工作;</p> <p>(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p> <p>(3)配合区级有关部门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p>(4)发生突发烟花爆竹事故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迅速引导和疏散周边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配合做好受灾情况的统计、初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呈贡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呈贡区应急管理局：</p> <p>(1) 编制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2)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p> <p>(3) 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4) 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5) 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培训、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p> <p>(6) 负责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的聘用管理工作；</p> <p>(7) 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防火区设立临时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卡点），执行相关检查任务；</p> <p>(8) 对发现的森林草原火灾隐患问题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 接到森林草原防灭火线索后，立即到现场核查；</p> <p>(2)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3)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p> <p>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涉火刑事案件侦破，协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p>(1)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培训；</p> <p>(2) 开展野外火源管理、森林草原火灾群测群防及林草区网格化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上报；</p> <p>(3) 制定街道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开展应急演练；</p> <p>(4) 组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p> <p>(5) 开展森林草原火情先期处置工作；</p> <p>(6)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7) 组织受灾人员紧急避险；</p> <p>(8) 协助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p> <p>(9) 做好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的聘用管理工作，督促林员认真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p> <p>(10) 配合做好上级设立的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卡点）的管理工作；</p> <p>(11) 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呈贡区应急管理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 组织、指导街道做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排查； (2) 按照部门职责推进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管、用，指导、帮助街道做好街道、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管、用； (3) 根据区级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p> <p>高新区经济发展部：</p> <p>负责储存和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p> <p>呈贡区教育体育局：</p> <p>负责指导学校做好防震减灾日常工作和应急演练，负责学校灾情收集、汇总，负责学校建筑加固、受损设施设备修复、恢复教学秩序，需要启用学校安置受灾群众时，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相关工作。</p> <p>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p>负责加强灾区党政机关、机要部门、金融机构、看守所、储备仓库、救灾物资及过渡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和治安工作，严厉打击、防范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等行为，负责公安系统灾情数据收集和统计。</p> <p>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p> <p>负责制定交通管制方案，管制灾区道路交通，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p> <p>呈贡区应急管理局：</p> <p>(1) 编制、修订区级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指导街道、社区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 加强地震监测和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和完善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 (3) 组织、指导、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宣传培训； (4) 负责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 (5) 负责地震灾害应急资源调查、数据收集更新。</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p>	<p>(1) 编制、修订街道地震应急预案（或地震应急措施）； (2) 组建“轻骑兵”“志愿者”等应急队伍；配备兼职防震减灾助理员，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及时报告； (3) 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演练； (4) 做好街道、社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用； (5) 开展群众自建住房安全排查，对疑似危房采取上报区直有关部门鉴定或其他方式认定，掌握底数，对鉴定或认定为危房的，动员群众消除隐患； (6) 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资源、数据调查； (7) 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力量、物资、装备等各项准备； (8) 落实预警叫应机制，指导社区综合运用应急广播、敲门入户等各类手段传达到人； (9) 组织群众避险疏散、自救互救，启用避难场所进行转移安置； (10) 组织灾情收集，核实灾情信息，进行信息报送； (11) 配合组织开展次生灾害防范、物资分发、抢通保通、灾害调查等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防汛抗旱工作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呈贡区水务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呈贡区气象局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 指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求作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定，指导、支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监督、指导、协调、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组织处置因洪涝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p> <p>(2) 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及预警机制，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健全完善水利防汛抢险专业队伍；</p> <p>(3) 开展主要河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报审和组织实施。</p> <p>呈贡区水务局：</p> <p>(1) 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御规划；</p> <p>(2) 指导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汛前、汛中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及防汛准备工作；</p> <p>(3) 负责小型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审批。组织开展防洪影响马金铺区域范围内的小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技术审核；</p> <p>(4) 指导灾后水毁水利工程恢复重建工作。</p>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p> <p>开展城镇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统筹协调城镇排水防涝、城市供水安全保障等工作。负责灾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市政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灾后水毁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p> <p>呈贡区气象局：</p> <p>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负责水旱灾害气象风险分析预测，为防洪抢险、抗旱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滚动预报，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p>	<p>(1) 全面落实本级和社区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转移避险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转移避险包保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减灾措施，加强街道抗洪抢险应急救援队伍建设；</p> <p>(2) 组织开展辖区防汛抗旱检查，重点对河道、水库、低洼易涝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汛前、汛中检查和人畜供水水源不足、供水存在风险地区进行排查；</p> <p>(3) 编制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预案演练和覆盖所有自然村的群众转移避险演练；</p> <p>(4) 落实“1262”预警叫应机制、江河箐沟上下游防汛联动机制、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实报反馈机制等防汛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意见和相关配套制度；</p> <p>(5) 及时组织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组织群众自救互救，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做好救灾款物发放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统计、调查和评估工作；</p> <p>(6) 负责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督促社区、组落实强降雨期间值班巡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对选取的赋权事项范围外违反消防有关规定的配合查处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2) 对街道抄告、移送的，以及超出执法赋权外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1) 对检查发现的、属于消防赋权事项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及时移交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p> <p>(2) 对《云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以外的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时，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场所）及超出执法赋权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配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p> <p>(3) 登记梳理“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基本信息和消防安全状况，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火灾隐患清单，牵头组织实施联合治理；</p> <p>(4)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领域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工作。</p>
37	实施消防规划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目录清单，根据规划审查、审批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p> <p>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p> <p>指导街道根据需要科学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在规划编制完成后，配合进行审查。配合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在审查国土空间规划时，对消防安全有关内容进行重点审查。</p>	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中进行落实。
38	火灾事故扑救及善后处理工作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p>(1) 指导街道编制并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急救援预案；</p> <p>(2)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1) 对火灾等事故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及延伸调查；</p> <p>(2) 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救援、应急救援；</p> <p>(3) 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结合辖区实际编制并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急救援预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p>(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对街道、社区两级食品安全协管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p> <p>(2) 强化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 下同)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建立覆盖辖区食品生产、流通、销售全过程及药品流通、销售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 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p> <p>(3)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 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协调联动、风险会商、信息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统筹协调解决食品安全监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p> <p>(4) 扎实开展食品药品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 组织查处违法案件;</p> <p>(5) 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p> <p>(6)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p>	<p>(1) 围绕野生菌中毒、煮食毒性中药材、反食品浪费等重点内容,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p> <p>(2) 加强街道、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p> <p>(3) 按职责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 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和问题线索, 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p> <p>(4)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p>
4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p>(1) 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 依法依规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p> <p>(2) 履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1) 依法履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 摸清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底数;</p> <p>(2) 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 在日常巡查中, 发现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p> <p>(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p> <p>(2) 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巡查、排查工作；</p> <p>(3) 对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按规定做好调查、报告、处理和控制工作。</p>	<p>(1) 按职责负责监管区域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做好隐患排查、信息报告、检查指导、宣传教育等工作，配合做好街道、社区两级食品安全协管员等相关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p> <p>(2) 建立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制度，组织备案管理、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现场业务指导，及时报告和协助处置食源性疾病事件；</p> <p>(3) 配合做好食物中毒应急救治，保护好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p>
4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p>(1)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拟定辖区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协调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p> <p>(2) 组织协调食品方面重大事项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p>	<p>(1) 制定街道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p> <p>(2) 辖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置，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呈贡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p> <p>(1) 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p> <p>(2) 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p> <p>(3)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p> <p>(4) 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呈贡区教育体育局：</p> <p>(1) 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p> <p>(2) 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p> <p>呈贡区卫生健康局：</p> <p>(1) 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p> <p>(2) 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p> <p>(3) 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p>	<p>(1) 加强对学校等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p> <p>(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隐患，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和教体部门处理；</p> <p>(3)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1)负责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依法处置、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1)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45	对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1)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 (2)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1)配合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46	市场秩序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1)依法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许可证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营业活动的违法行为; (2)获证食品生产经营者、取得登记或备案的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日常监督管理; (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 (4)对计量、知识产权、重要工业产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5)对虚假广告、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等扰乱市场经营秩序行为的监管执法。	(1)结合基层社会综合治理,发现产品质量、缺斤少两、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疑似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2)配合开展城乡计量监督检查和巡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47	产品质量与认证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1)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2)负责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强制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企业实施监管; (3)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配合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2)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产品质量疑似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质量品牌创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p>(1)组织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承担区级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p> <p>(2)指导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p>	<p>(1)协助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p> <p>(2)宣传、发动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p>
49	打击传销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p> <p>(1)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p> <p>(2)依法查处传销行为。</p> <p>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p> <p>(1)在职责范围内查处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p> <p>(2)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p>	<p>(1)配合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p> <p>(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传销行为的相关信息,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p> <p>(3)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查处传销行为。</p>
50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p>(1)做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2)积极加强区域地理标志产品培育申报工作;</p> <p>(3)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p> <p>(4)负责开展辖区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各类违法行为。</p>	<p>(1)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p> <p>(2)配合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p> <p>(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p> <p>(4)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p>呈贡区教育体育局：</p> <p>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p> <p>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宣传以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p>	<p>(1)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改革精神、政策要义家喻户晓，形成良好社会氛围；</p> <p>(2)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监管，对在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p> <p>(3)建立街道、社区动态排查机制和包保责任制，防止隐匿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p> <p>(4)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52	农业综合执法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p>(1)宣传贯彻农业相关法律法规；</p> <p>(2)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动物防疫、生猪屠宰、农机机械、宅基地、粮食作物青苗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p> <p>(3)负责渔业执法工作。</p>	<p>(1)对本辖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日常监管中发现赋权事项外的违法线索收集上报；</p> <p>(2)协助开展农业投诉举报、线索核查、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呈贡大队、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p> <p>(1) 指导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2)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和特点，及时提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参与新建和改建公路竣工投入使用的验收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指导设置和完善交通信号灯、城市道路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p> <p>(3) 督促客运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措施；</p> <p>(4) 组织实施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和安全隐患突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综合整治工作。</p>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措施；</p> <p>(3) 组织实施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频发和安全隐患突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综合整治工作。</p>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 负责对农村公路、桥梁的监测，完善公路标志标线和配套的安全服务设施，保障公路完好；</p> <p>(2)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路危险路段的整治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将公路危险路段和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整治纳入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统筹安排，并加强对公路施工路段的安全监管。</p> <p>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呈贡大队：</p> <p>负责道路运输管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严把道路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各自范围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p>	<p>(1)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p> <p>(2) 对发现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上报；</p> <p>(3)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已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p> <p>(4) 协调社区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提供相关支持；</p> <p>(5) 配合做好交管站、劝导站建设选点工作，组织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好劝导工作；</p> <p>(6)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配合开展联动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社区矫正工作	呈贡区司法局	<p>(1) 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p> <p>(2)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街道和社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p>	<p>(1) 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调查、日常管理、走访、法治宣传；</p> <p>(2)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p> <p>(3)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p>

五、乡村振兴（15项）

			<p>呈贡区水务局：</p> <p>(1)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农村供水规划；</p> <p>(2) 依法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p> <p>(3) 依法查处在集中供水工程的净化消毒设施、泵站、蓄水池外围30米范围内，堆放垃圾等污染物，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及污水沟等影响水质的生产生活行为；</p> <p>(4) 编制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5) 配合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监测、评估区域内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单位和用水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p> <p>(6) 对农村自备饮水安全维修养护资金进行下拨及资金监管；</p> <p>(7) 负责农村供水行业监管工作。</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管理工作；</p> <p>(2) 组织制定辖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p> <p>(3) 组织开展供水设施及水源地日常巡查、维修维护，以及应急供水保障工作；</p> <p>(4)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处，及时制止并上报影响农村供水安全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查处工作。</p>
55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护	呈贡区水务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和监管保护	呈贡区水务局	<p>(1) 宣传贯彻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法律法规；</p> <p>(2) 负责辖区内中型水库及其设施的监督管理；</p> <p>(3) 依法对水利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p> <p>(4) 指导街道、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利管理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p> <p>(5) 建立水利工程监督检查和评价制度，定期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 负责政府投资建设或财政补助建设的中型水库运行管理工作，指导街道按委托管理协议开展小一型及以下水库运行管理工作；</p> <p>(7) 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审核，并按管理权限报批；</p> <p>(8) 负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p>	<p>(1) 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居民自觉保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监督、制止、举报破坏水利设施及侵占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等违法行为；</p> <p>(2)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p> <p>(3) 落实水库防汛责任人责任，配合做好水库安全巡查和日常维护管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4) 按委托管理协议负责小一型及以下水库运行管理工作。</p>
57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危害农作物的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开展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应急防控等工作；</p> <p>(2) 负责灾情、疫情确认与上报；</p> <p>(3) 负责组织、督查灾情、疫情处置并提供技术指导。</p>	<p>(1)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p> <p>(2) 配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及时上报疫情，协助开展大面积防治工作；</p> <p>(3) 协助组织辖区内的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p> <p>(4) 协助开展植保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p>
58	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1) 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结果报高新区管委会审核发布，并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2) 负责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公告结果，书面通知街道、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p> <p>(3) 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管理和系统录入，做好动态信息管理。</p>	<p>(1) 将各渠道发现的隐患点向高新区规划建设局报告，并提出认定申请；</p> <p>(2) 对地质灾害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的隐患点，及时向高新区规划建设局提出核销申请；</p> <p>(3) 加强核销隐患点的后续安全监管，及时调整管控范围、警示标志牌、监测要求，加强土地整治监管，做好治理工程竣工后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农村厕所革命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p>(1) 做好宣传发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卫生厕所改进建设;</p> <p>(2) 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和使用改厕奖补资金,细化奖补标准,按规定程序和奖补办法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社区、组、农户,做好改厕项目和资金监管;</p> <p>(3) 负责改厕指导培训;</p> <p>(4) 负责改厕验收,组织建立农村改厕台账,做好农村厕所数据管理;</p> <p>(5) 督促、指导卫生厕所管护工作,推进问题厕所排查与整改。</p>	<p>(1) 摸清农村厕所现状底数,确定农村卫生厕所改进建设计划;</p> <p>(2) 具体推进实施改厕建设;</p> <p>(3) 配合开展农村改厕业务培训;</p> <p>(4) 配合做好改厕验收、资金奖补;</p> <p>(5) 做好卫生厕所运行管护工作;</p> <p>(6) 配合做好农村厕所台账与数据管理,以及问题厕所排查与整改工作。</p>
60	国土调查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1) 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包括方案编制、工作培训、选定技术作业队伍、资料收集整理、调查界线调整、开展调查举证、组织逐级审核及上报、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汇总分析工作等;</p> <p>(2) 整合本行政区最新土地整治、土地复垦、旱改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未利用地开发利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及调整补划、耕地卫片监督、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供地、国土规划、森林资源等日常管理数据;</p> <p>(3) 会同林草部门共同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结果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衔接。</p>	<p>(1) 开展国土调查政策法规宣传工作;</p> <p>(2)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调查工作;</p> <p>(3) 配合做好国土调查外业举证工作。</p>
61	实施土地整理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1) 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实地踏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立项报备等工作;</p> <p>(2) 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按照规划设计组织施工、完成地类变更、组织项目初验,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管护;</p> <p>(3) 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备案入库工作。</p>	<p>(1) 配合做好项目选址、规划、协调工作;</p> <p>(2) 按照项目管护协议做好相关后期管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开展土地复垦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1) 开展土地复垦监管、检查工作；</p> <p>(2) 负责建立土地复垦监测机制，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土地资源毁损和土地复垦效果等情况；</p> <p>(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负责代为组织复垦；</p> <p>(4)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要求。</p>	<p>(1) 配合宣传土地复垦相关政策法规；</p> <p>(2) 对发现的土地复垦相关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 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日常检查、生态修复、验收、后期管护等工作。</p>
63	储备土地管护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1) 建立储备土地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台帐；</p> <p>(2) 开展日常巡查、值班守护，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p> <p>(3) 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p> <p>(4)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的要求，对暂不利用的地块采取种植绿树鲜花、播撒草籽、绿网覆盖等方式进行管护，减少扬尘污染，避免水土流失，美化市容；</p> <p>(5) 负责其他与储备土地管护相关的日常工作。</p>	<p>(1) 配合开展储备土地管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p> <p>(2) 配合做好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发现破坏储备土地行为的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p>
64	不动产登记	呈贡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六科)	<p>(1) 负责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记、发证；</p> <p>(2) 负责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登记；</p> <p>(3) 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和业务咨询；</p> <p>(4) 负责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p>	<p>(1) 配合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法规；</p> <p>(2) 开展辖区内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p> <p>(3) 配合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受理、移交及发证等工作；</p> <p>(4) 配合呈贡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基础资料初审；</p> <p>(5) 做好权属来源资料缺失或不全的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确认、登记申请人的身份、房屋建设年代、登记面积的认定以及分户认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违法用地整治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或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监督和检查本辖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p> <p>(2)受理对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通过巡查、卫片执法检查、媒体反映、群众举报等途径及时发现并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p> <p>(3)核查国土资源违法违规线索，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p> <p>(4)指导下级国土资源部门的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工作。</p> <p>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或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对林地、草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对涉及林地、草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p> <p>(3)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1)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政策宣传；</p> <p>(2)建立土地日常巡查制度，对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p> <p>(3)将涉嫌土地违法线索上报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4)在高新区规划建设局指导下，开展违法用地及建设整治整改；</p> <p>(5)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p>
66	城镇违法建设整治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接到涉嫌违法线索举报后，将线索函告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配合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对违法线索进行核实；</p> <p>(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p> <p>(4)对规划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以及在规划核实验收前房屋所有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等，及时进行核实。</p> <p>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公安、农业、林业、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文化、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处置违法建筑的相关工作。</p>	<p>(1)开展违法建设整治政策宣传；</p> <p>(2)街道办事处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城镇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p> <p>(3)将违法线索上报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4)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违法卫片图斑整治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1)监督和检查本辖区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p> <p>(2)受理对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通过巡查、卫片执法检查、媒体反映、群众举报等途径及时发现并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p> <p>(3)核查国土资源违法违规线索，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p> <p>(4)指导下级国土资源部门的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工作；</p> <p>(5)接到上级部门移交卫片图斑信息后，进行实地核实；</p> <p>(6)对认定为违法的林草卫片图斑，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7)组织验收已完成整改林草卫片图斑；</p> <p>(8)通报林草卫片图斑执法整治情况。</p>	<p>(1)配合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呈贡区农业农村局、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p> <p>(2)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违法卫片图斑整治中产生的问题；</p> <p>(3)按照职责权限对管理范围内的乡村违法建筑依法进行处置。</p>
68	非法采矿监管执法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对矿产资源进行监督检查；</p> <p>(2)对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接到矿产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配合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到现场核查；</p> <p>(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p>	<p>(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p> <p>(2)对在日常巡查、网格化监管中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p> <p>(3)将涉嫌非法采矿违法线索上报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4)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p>(5)配合做好对涉嫌违法的工具、工程机械、其他物品等进行管理和证据保全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提供临时用地选址建议、项目临时利用用地保障工作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1)根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的临时用地申请负责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初审并报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三方监管协议》；</p> <p>(2)对临时用地组件材料进行初审，涉及占用耕地的逐级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p> <p>(3)临时用地批准后，按季度对临时用地进行监管；</p> <p>(4)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监督项目业主单位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p>	<p>(1)协调社区做好临时用地选址工作；</p> <p>(2)配合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临时用地报批工作；</p> <p>(3)协调社区做好项目临时用地的租地及补偿工作。</p>

六、社会保障（8项）

70	正常离任村（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	负责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审批和发放。	<p>(1)配合做好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身份、任职年限等的认定工作；</p> <p>(2)做好正常离任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资料的收集、初审、上报工作；</p> <p>(3)及时向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上报已死亡正常离任社区人员名单。</p>
71	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妇联）	<p>(1)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发放救助金；</p> <p>(2)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重点人群关爱帮扶和家庭教育指导；</p> <p>(3)组织开展“99公益日”募捐等活动；</p> <p>(4)开展“春蕾计划”、“母亲邮包”等项目的募捐活动，做好捐赠资金（物资）发放。</p>	<p>(1)开展妇女儿童权益普法宣传，妇幼保健、公共卫生等健康知识宣传；</p> <p>(2)摸排核实符合条件的困境妇女儿童信息，常态开展关心关爱工作；</p> <p>(3)及时移送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线索，争取司法救助；</p> <p>(4)宣传“两癌”救助，指导收集救助材料；</p> <p>(5)引导公众参与“99公益日”募捐等活动；</p> <p>(6)资助困境女童、发放母亲邮包等；</p> <p>(7)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性侵、拐卖妇女儿童、嫖娼、卖淫、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权益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2	红十字会“三救三献”、赈济救护	呈贡区红十字会	<p>(1)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培训；</p> <p>(2)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p> <p>(3)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p> <p>(4)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p> <p>(5)组织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开展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和其他救助工作；</p> <p>(6)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p> <p>(7)依法开展募捐活动。</p>	<p>(1)开展“三救三献”、赈济救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p> <p>(2)举办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p> <p>(3)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普及工作；</p> <p>(4)参与募捐筹资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协助区级红十字会分发捐赠物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残疾人关心关爱服务	呈贡区残联、呈贡区民政局、呈贡区医疗保障局、呈贡区税务局	<p>呈贡区残联：</p> <p>(1) 负责残疾人证制作办理发放，并换发已到期的残疾人证，统计上报死亡数据进行注销；</p> <p>(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p> <p>(3) 做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p> <p>(4) 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p> <p>(5) 为残疾对象开展评残定级上门服务；</p> <p>(6) 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工作。</p> <p>呈贡区民政局：</p> <p>(1) 会同区残联对残疾人“两补”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2) 会同区残联定期组织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材料，档案材料缺失、遗失的要及时补全；</p> <p>(3) 会同区残联，按规定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并组织开展残疾人状况定期巡查；</p> <p>(4) 会同区残联，开展残疾人数据比对，确保信息精准。</p> <p>呈贡区医疗保障局：</p> <p>做好残疾人医保参保资助工作。</p> <p>呈贡区税务局：</p> <p>负责残疾人保障金的征收。</p>	<p>(1) 配合做好评残办证材料收集等工作，组织社区定期走访了解残疾人生活状态，做好动态管理；</p> <p>(2) 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政策宣传发动、调查摸底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p> <p>(3) 组织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报名申请，并对申请开展初审；</p> <p>(4) 协同相关部门、机构开展上门服务工作；</p> <p>(5) 配合开展无障碍改造入户筛查、评估、公示、改造、验收、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工作；</p> <p>(6) 对申请自主创业项目补贴的残疾人进行实地核实，确保申请人情况符合相关要求；</p> <p>(7) 对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摸底登记，走访统计人员名单，按要求定期汇总服务情况，并做好相关台账整理与收集；</p> <p>(8) 进行基本辅具适配需求精准筛查、初步审核、统计上报区残联，配合区残联做好发放工作；</p> <p>(9) 配合做好有关残疾人社会保障、创业就业、扶贫、教育、康复、托养、维权救助、无障碍建设、宣传、文化体育、维稳、组织建设等相关工作做好初审公示后签署意见按规定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昆明高新区财政分局、呈贡区财政局、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呈贡区审计局、补贴项目主管部门	<p>市财政局昆明高新区财政分局、呈贡区财政局：</p> <p>(1)建立资金指标管理和资金发放总台账，会同补贴主管部门做好本级预算安排、上级指标分解下达及补贴资金兑付、清算对账等工作；</p> <p>(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负责指导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社保卡合作银行，规范做好资金发放相关金融服务工作。</p> <p>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负责社保卡申领、补换、挂失等业务办理，督促社保卡合作银行做好补贴对象社保卡金融功能激活等相关金融服务。</p> <p>呈贡区审计局：</p> <p>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p> <p>补贴项目主管部门：</p> <p>(1)加强补贴政策实施、项目资金管理、资金发放、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维护、社会保障卡申领告知等工作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p> <p>(2)监控处理“一卡通”管理平台对补贴资金发放全流程数据，对平台核验异常信息、拦截预警信息核实处理；</p> <p>(3)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按规定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p>	<p>(1)负责补贴对象基础信息采集维护和日常监督，及时核实、审核、公示、更新、报送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核实反馈“一卡通”平台问题数据；</p> <p>(2)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并告知补贴对象在补贴发放前申领社会保障卡并激活金融功能；</p> <p>(3)配合开展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按要求做好补贴资金发放事前公示、事后公开等工作；</p> <p>(4)通过电话、信箱、日常走访等形式，接受群众举报监督，及时处理并上报相关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养老服务工作	呈贡区民政局	<p>(1)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p> <p>(2)组织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提出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p> <p>(3)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和老龄工作信息交流工作；</p> <p>(4)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助老领域标准、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p> <p>(5)协调推进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融合发展；</p> <p>(6)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区情宣传教育，负责高龄津贴发放相关申报审核；</p> <p>(7)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p> <p>(8)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1)开展60岁以上老人适老化改造需求情况排查、登记、上报，配合第三方入户评估、公示、改造和成果验收；</p> <p>(2)协助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高龄、重度残疾、重病等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p> <p>(3)鼓励农村地区依托敬老院、养老服务机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等建立老年幸福食堂；</p> <p>(4)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的方式低偿或无偿运营公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p> <p>(5)引导街道社工站、社会组织及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社区网格员、专业社工、志愿者、亲属邻里等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p>
76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呈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p> <p>(2)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申报，并按保护级别划定保护范围；</p> <p>(3)负责烈士纪念设施新建、迁建、改扩建组织实施工作；</p> <p>(4)组织开展英烈史料收集整理、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工作；</p> <p>(5)负责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p> <p>(6)负责烈士遗属祭扫的接待服务工作；</p> <p>(7)依法依规处置违反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p>	<p>(1)配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的巡查保护；</p> <p>(2)配合做好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p> <p>(3)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时间节点，根据工作需要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缅怀纪念活动，做好红色讲解、宣传引导、秩序维护等工作；</p> <p>(4)组织收集、整理烈士史料，编纂烈士英名录。</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工作	呈贡区水务局	<p>(1)组织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并根据规划编制移民安置具体实施计划；</p> <p>(2)负责涉及项目征地搬迁安置工作的宣传动员和政策法规解释工作；</p> <p>(3)组织开展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和人口调查、结果认证和公示；</p> <p>(4)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发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资金和集体财产补偿；</p> <p>(5)组织开展大中型移民项目调查核实、勘察测量、入库申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计划报批、政府采购、施工单位招标、资金申报、进度和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p> <p>(6)负责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监管发放。</p>	<p>(1)配合开展涉及项目征地搬迁安置工作的宣传动员和政策法规解释工作；</p> <p>(2)配合开展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和人口调查、结果认证和公示；</p> <p>(3)协调解决水库移民项目实施的纠纷问题、历史遗留问题等，解决水库移民项目实施所需的用水、用电、场地等问题；</p> <p>(4)建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配合做好后期扶持人口核实上报；</p> <p>(5)做好安置地人员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服务和保障工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p> <p>(6)指导好社区、组做好后期扶持项目资产管理和处置工作。</p>

七、生态环保（16项）

78	渔业资源保护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p>(1)开展渔业船舶、投入品（渔药等）、有害水生动物等监督管理，打击非法猎捕水生野生动物行为；</p> <p>(2)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工作；</p> <p>(3)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p> <p>(4)巡查渔具店，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行为进行处罚；</p> <p>(5)开展禁渔期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p>	<p>(1)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p> <p>(2)协助做好日常巡查；</p> <p>(3)配合做好禁渔期政策宣传，对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p>
79	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昆明高新区分局	<p>(1)宣传贯彻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2)对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3)监督管理和指导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4)对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p>	<p>(1)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p> <p>(2)对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配合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4)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p>(1) 根据管理权限审批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做好登记和监督管理；</p> <p>(2) 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提出意见；</p> <p>(3) 开展河道巡查，发现排污口及时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p>	<p>(1) 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p> <p>(2) 对发现的辖区内新增未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及时进行上报。</p>
8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p>(1) 负责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作为区域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p> <p>(2) 负责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不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提出规划和项目建设优化调整或重新选址的建议；</p> <p>(3) 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加强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的筛选或预判。</p>	<p>(1)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宣传；</p> <p>(2) 在项目选址、规划编制、产业园区项目招引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3) 配合处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p>
82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昆明高新区分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分别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p> <p>(2) 对发现的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或协调相关部门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秸秆焚烧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 昆明高新区分局、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市生态环境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牵头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秸秆禁烧进行精准划分和具体规定，禁烧期内禁止秸秆焚烧。配合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在一般区域和非重点时段，有计划的开展烧除工作，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p> <p>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面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等“五化”综合利用。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p>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提供气象预测情报及风速、风向等信息。</p>	<p>(1) 开展秸秆焚烧危害和禁烧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2)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组织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 (3)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禁烧区秸秆焚烧问题查处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4)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和技术推广应用。</p>
84	餐饮油烟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市生态环境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负责指导餐饮服务行业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牵头会同市场监管局开展餐饮油烟问题排查整治。</p>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负责居民楼附近餐饮企业布局管理。</p>	<p>(1)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宣传； (2) 对发现的餐饮油烟设备未安装或已安装但未正常运行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联合治理相关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5	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昆明高新区分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呈贡区农业农村局、呈贡区水务局	<p>市生态环境局昆明高新区分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 组织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监督指导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做好治理模式、技术和项目编制、申报的指导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全过程跟踪指导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p> <p>(3) 提供技术咨询，监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和工程质量；</p> <p>(4) 建立健全本级的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联合督导；</p> <p>(5)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的宣传教育。</p>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p> <p>(1) 负责指导街道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p> <p>(2) 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p> <p>(3) 负责区级及以下河湖长制工作，按权限做好辖区河湖管护。</p> <p>呈贡区农业农村局：</p> <p>(1) 牵头负责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清理整治庭院内外、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坑塘沟渠等杂物及农业生产废弃物，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p> <p>(2) 统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动规模以下养殖户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初步建立畜禽养殖粪污全面收集、集中处理的收储运体系；</p> <p>(3) 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p> <p>呈贡区水务局：</p> <p>(1) 负责指导做好已移交的河湖库渠、水利工程管理维护，清淤疏浚；</p> <p>(2) 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联合督导工作。</p>	<p>(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企业支持、参与治理工作；</p> <p>(2) 组织排查，将发现的疑似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报生态环境部门；</p> <p>(3) 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制定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规范推进工程建设；</p> <p>(4) 落实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的治理长效管护制度，组织开展村庄日常保洁、河塘沟渠清理等工作，及时消除黑臭水体。</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6	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工作	呈贡区水务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呈贡区水务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p> <p>(2) 负责取水口的监督管理及有关工作；</p> <p>(3) 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p> <p>(4)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p> <p>(5) 依法查处涉及水资源管理的违法行为。</p>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计划供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仅包含项目审批、工程建设、投资报建）。</p> <p>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p>	<p>(1)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保护和珍惜水资源的意识，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p> <p>(2) 开展节水宣传，提高节水意识，创建节水型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p> <p>(3) 鼓励社区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组织和引导居民参与水资源管理和保护；</p> <p>(4) 开展水资源管理巡查工作，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行为问题线索；</p> <p>(5) 对地下水进行监督、检举，引导居民参与地下水管理和保护。</p>
87	水利防灾救灾资金管理使用	呈贡区水务局、高新区财政分局	<p>呈贡区水务局：</p> <p>(1) 指导街道开展山洪灾害情况调查；</p> <p>(2) 落实上级水利防灾救灾资金相关规划和方案，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安排建议；</p> <p>(3) 配合高新区财政分局加强水利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监管，督促街道公示资金安排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和档案资料。</p> <p>高新区财政分局：</p> <p>加强水利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监管。</p>	<p>(1) 组织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情况统计，提出资金申请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意见，报相关部门审核；</p> <p>(2) 公示公告街道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8	公益林保护和管理	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p>(1) 负责公益林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培训；</p> <p>(2)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对公益林进行区划界定、调出和补进,按审批权限分级报批,对划定成果进行公示；</p> <p>(3) 负责建立公益林管护机制,建立健全管护网,合理划定管护责任区和设定岗位,组织和指导管护责任单位做好管护工作；</p> <p>(4) 负责街道、社区集体或国有生态护林员选聘的备案审核；</p> <p>(5) 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兑付补偿(补助)资金并公示。</p>	<p>(1) 负责公益林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培训；</p> <p>(2) 配合区级建立公益林管护机制,建立健全管护网,合理划定管护责任区和设定岗位,组织和指导管护责任单位做好管护工作；</p> <p>(3) 配合区级及时兑付补偿(补助)资金并公示；</p> <p>(4) 负责选聘护林员,加强护林员管理,负责落实公益林管护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林木监管执法	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呈贡区水务局	<p>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p> <p>(1)负责林木经营加工,设立木材储运、交易、中转场所,跨县运输、交易的审核审批;</p> <p>(2)开展林木监督检查,发现破坏天然林、公益林、商品林及其他涉林涉草违法违规行为,核实线索后移交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负责公路两旁林木采伐的审核审批;</p> <p>(2)负责对上级下达森林采伐限额进行分解下达、分级控制,并进行公示;</p> <p>(3)按权限开展商品林主伐、抚育采伐、低产(效)林改造、更新采伐、经济林采伐、灾害木清理采伐、征占用林地林木采伐项目的审核审批;</p> <p>(4)负责集体和个人林木采伐作业外的许可项目采伐公示、伐前拨交、伐中检查、伐后验收工作;</p> <p>(5)接到滥伐、盗伐林木,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呈贡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到现场核查;</p> <p>(6)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7)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p> <p>呈贡区水务局:</p> <p>负责已移交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林木采伐的审核。</p>	<p>(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p> <p>(2)负责农户房前屋后、自留地、非基本农田的承包耕地上种植的和基本农田上原有的个人所有零星林木的采伐审核审批;</p> <p>(3)对区级下达林木采伐限额进行公示,受理林木采伐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审批,并配合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对审核情况进行告知和公示;</p> <p>(4)协助化解林木采伐过程中的问题;</p> <p>(5)加强街道护林员队伍建设;</p> <p>(6)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相关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p> <p>(7)将违法线索上报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或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呈贡大队、呈贡区综合执法局	<p>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p> <p>(1)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 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p> <p>(2)负责建立监测预警机制, 科学布置监测点, 综合分析监测数据, 及时发出预警预报信息, 科学提出防治方案;</p> <p>(3)组织开展森林病虫害普查、调查, 重点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区的监测预警、灾情评估;</p> <p>(4)负责制定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加强防治队伍建设, 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做好防治设施设备的建设、储备、更新和维护;</p> <p>(5)负责制定疫区病虫害除治实施计划, 组织协调辖区和交界地区联防联治, 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巩固整治成效, 组织疫区划出申报;</p> <p>(6)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发现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隐瞒或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制止并将违法线索和材料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呈贡大队：</p> <p>负责运输有害林业植物及其制品的监管。</p> <p>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或呈贡区综合执法局：</p> <p>(1)接到防治森林病虫害违法线索举报后, 立即告知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到现场核查;</p> <p>(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p>	<p>(1)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及业务培训;</p> <p>(2)在日常巡查中, 发现疑似森林病虫害违法行为, 进行初步核实, 上报区级自然资源局或综合行政执法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古树名木和珍贵树种保护监管执法	呈贡区自然资源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呈贡区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古树名木统一管理，建立保护管理机制，划定保护范围；</p> <p>(2) 负责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调查，建立资源档案，拟定、公布古树名木名录；</p> <p>(3)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城乡分布、长势情况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检查；</p> <p>(4) 制订古树名木自然灾害应急预案。</p>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建立城市古树名木档案和保护管理制度，划定保护范围；</p> <p>(2) 根据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长势情况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检查；</p> <p>(3) 发现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将相关情况和材料移交呈贡区自然资源局；</p> <p>(4) 发现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将相关情况和材料移交执法部门；</p> <p>(5) 接到非法砍伐、擅自移植、买卖和非法运输等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设施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执法部门，配合区执法部门到现场核查；</p> <p>(6)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7)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p>	<p>(1) 开展古树名木、珍贵树种保护宣传和知识普及；</p> <p>(2)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珍贵树种排查、登记和挂牌；</p> <p>(3) 及时上报病虫害等问题线索，协助开展保护和救治工作；</p> <p>(4) 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疑似违法行为的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p> <p>(5) 将违法线索上报呈贡区自然资源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2	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执法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加强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培训；</p> <p>(2)负责组织开展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资源档案，更新保护名录，依法划入自然保护地或设定保护小区（点），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措施；</p> <p>(3)负责依法审批和发放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利用、培育等有关申请和证件；</p> <p>(4)依法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p> <p>(5)发现野生动植物相关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p> <p>(6)接到野生动植物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现场核查；</p> <p>(7)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8)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p> <p>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p>	<p>(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p> <p>(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破坏野生动植物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p> <p>(3)将违法线索上报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或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9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昆明高新区分局、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呈贡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昆明高新区分局：</p> <p>负责应急突发环境事件牵头处置工作，提出预警信息、防止事态扩大等工作建议。</p>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p>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负责临时避难场所建设、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p> <p>呈贡区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现场伤员救治、人体健康调查评估及心理疏导。</p> <p>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p> <p>负责现场安全、交通管制、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参与事件调查。</p> <p>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p> <p>按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p>(1)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编制与上级预案衔接环境应急处置预案；</p> <p>(2)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p> <p>(3)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开展必要的前期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10项）				
94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监管执法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高新区政务服务局、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高新区政务服务局：</p> <p>（1）负责辖区范围内城市排水管网建设的组织实施；</p> <p>（2）负责辖区城市排水管网系统的运行维护；</p> <p>（3）负责权限范围内排水管网建设的技术审查和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批后监管；</p> <p>（4）负责辖区城市排水管网专项整治方案的组织实施；</p> <p>（5）发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移交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处理。</p>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接到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配合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到现场核查；</p> <p>（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p>	<p>（1）开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街道、社区在网格巡查中发现单位和个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p> <p>（3）将违法线索上报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5	燃气安全监管执法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呈贡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开展燃气设置前置审核；</p> <p>(2) 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主体日常监督检查；</p> <p>(3) 发现违法行为的，督促违法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将相关违法情况移交综合执法局处理；涉及燃气运输车辆的移交交通运输部门；涉及过期、报废燃气瓶的移交市场监管局进行检测。</p> <p>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呈贡大队：</p> <p>负责燃气运输车辆管理，对非法运输燃气车辆进行处理。</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p> <p>负责燃气瓶充装管理，依法查处违规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或翻新等气瓶的违法行为；负责燃气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p>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 接到燃气安全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核查；</p> <p>(2) 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3)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p>	<p>(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p> <p>(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无证经营、违规销售等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p> <p>(3) 将违法线索上报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6	物业监管执法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 对住宅/商住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管；</p> <p>(2) 开展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p> <p>(3) 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p> <p>(4) 办理普通住宅（含保障性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的申报备案；</p> <p>(5) 实施物业管理区域核定、确认、物业服务人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等。</p>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 受理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等违法线索举报，并开展现场核查；</p> <p>(2) 对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3) 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p>	<p>(1) 开展物业管理宣传教育；</p> <p>(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物业管理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p> <p>(3) 将违法线索上报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97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高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1) 参与大中型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p> <p>(2) 负责制定城市照明年度建设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p> <p>(3) 负责建成区移交管护的主、次干道路灯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灯饰的设置、日常监管；</p> <p>(4) 负责公共洗手台的管理和维护工作；</p> <p>(5) 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管理和维护。</p>	<p>(1) 开展市政公用设施政策宣传；</p> <p>(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洗手台、城市路灯、城市公厕等市政公用设施损害的，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p>
98	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p>(1) 拟订园林绿化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p> <p>(2)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方案审查及验收；</p> <p>(3)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的审批进行指导和监督；</p> <p>(4) 对破坏城市绿地生态环境的监管执法；</p> <p>(5) 负责规划范围内公园的行业管理。</p>	<p>(1) 开展园林绿化政策宣传；</p> <p>(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存在死苗、干枯草坪等，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阻制止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p> <p>(3) 将相关情况上报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高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p>高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p> <p>(1) 组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2) 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和公共环卫设施的规范管理，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相关执法工作。</p>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 制定市容秩序管理制度、办法； (2) 指导街道开展精细化管理； (3) 负责城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的核准和管理，做好城市建筑垃圾相关执法工作； (4) 负责区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店招店牌设置规范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执法； (5) 负责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监管执法。</p>	<p>(1) 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政策宣传； (2) 开展背街小巷公共空间清扫保洁； (3)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市容环境卫生存在问题的，进行初步核实，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 (4) 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100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呈贡区民政局、呈贡区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昆明高新区财政分局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负责开展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的鉴定，申报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呈贡区民政局：</p> <p>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p> <p>呈贡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认定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p> <p>市财政局昆明高新区财政分局：</p> <p>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指导街道规范使用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p>	<p>(1) 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对象认定； (2) 组织实施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建设，配合开展验收； (3) 配合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信息比对和数据录入工作； (4) 配合市财政局昆明高新区财政分局及时、足额支付农户补助资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1	自建房安全整治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牵头组织自建房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p> <p>(2)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政策宣传，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p> <p>(3)负责指导街道自建房整治系统数据库维护和更新。</p> <p>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1)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辖区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管控、整治；</p> <p>(2)开展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摸底调查，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维修加固等工作；</p> <p>(3)配合上级部门宣传相关政策，并对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p> <p>(4)做好自建房整治系统维护和更新工作；</p> <p>(5)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p>
102	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老旧街区改造及完整社区建设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p>(1)做好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城市危旧房和老旧街区改造及完整社区建设规划编制和年度实施计划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报审、工程预算编制、上级补助资金申报下达等前期工作；</p> <p>(2)开展项目工程招投标及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拨付及结算审计等工作；</p> <p>(3)做好征收货币化安置和征地拆迁、净地出让、安置住房建设交付等工作；</p> <p>(4)组织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和城市体检工作。</p>	<p>(1)配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p> <p>(2)配合做好摸底调查、拆临拆违、征地拆迁、年度实施计划申报、城市体检等工作；</p> <p>(3)配合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监管执法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p> <p>(2)开展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及时纠正、处理发现的问题；</p> <p>(3)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做好日常管理工作；</p> <p>(4)落实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责任，负责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具体实施；</p> <p>(5)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利用专项巡查工作；</p> <p>(6)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利用专项巡查中发现未批先建、违反城乡规划法有关情况的，及时进行核查，并将相关情况移交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日常巡查工作；</p> <p>(2)接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相关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配合到现场核查；</p> <p>(3)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4)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街道。</p> <p>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p>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p>	<p>(1)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保护宣传；</p> <p>(2)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普查、保护规划编制实施等工作；</p> <p>(3)协助做好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的保护、日常管理、资源利用工作；</p> <p>(4)负责辖区内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不明所有产权人传统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p> <p>(5)依法落实传统村落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p> <p>(6)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p> <p>(7)将涉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违法线索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文化旅游（2项）				
104	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p>呈贡区文化和旅游局：</p> <p>(1)负责宣传贯彻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p> <p>(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p> <p>(3)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记录工作，并建立健全档案及相关数据库；</p> <p>(4)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活动，推动文物和非遗保护知识进学校、进社区，鼓励和支持各类学校开设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课程；</p> <p>(5)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传播、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活动；</p> <p>(6)管理监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分配；</p> <p>(7)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为其提供政策指导、信息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p> <p>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p> <p>查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违法行为。</p>	<p>(1)开展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p> <p>(2)配合开展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核实，协助收集推荐、申报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相关信息、实物资料；</p> <p>(3)配合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示、宣传和推介活动；</p> <p>(4)跟踪了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履行情况和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结合实际提出合理的保护意见建议。</p>
10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执法	市文化和旅游局	<p>(1)开展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培训；</p> <p>(2)结合工作开展日常巡查；</p> <p>(3)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查处，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行处罚。</p>	<p>(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p> <p>(2)在网格巡查中，发现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线索及时固定证据，及时移交上级部门进行处置。</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6项）		
1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p>呈贡区民政局：</p> <p>(1) 建立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机制； (2) 常态化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 (3) 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 (4)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论证、评估； (5) 按程序督促相关单位或产权人及时更名，对有地无名的及时命名，对一地多名的确定一个标准地名，对多地重名的通过更名或添加区域限定词。</p>
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p>呈贡区民政局：</p> <p>(1)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组织人员核查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p>
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4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5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相关法律法规已废止，无需列明承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p>呈贡区民政局：</p> <p>(1)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组织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4) 经查实的依法进行查处。</p>
7	对未按规定进行丧事和祭祀活动的处罚	<p>呈贡区民政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未按规定进行丧事和祭祀活动的情况； (3) 按照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和执行等程序，依法对未按规定进行丧事和祭祀活动的进行处罚。</p> <p>市公安局高新分局：</p> <p>(1)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未将遗体安葬在公墓内或指定区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呈贡区民政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核查； (4) 立案：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乱埋乱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 调查：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6) 审查：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7) 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履行听证告知程序； (8) 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被处罚人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处罚执行方式和期限、行政救济途径、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9)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p>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呈贡区卫生健康局：</p> <p>(1)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产假政策，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 (2) 加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注重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3) 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p>呈贡区卫生健康局：</p> <p>(1) 主动报告：根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其父(母)应当在48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p> <p>(2) 核查处置：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予以核查；</p> <p>(3) 通报、存档办结。</p>
11	化城临时过渡性农贸市场公开招租、续租工作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开展化城临时过渡性农贸市场公开招租、续租等工作。</p>
12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p>呈贡区卫生健康局：</p> <p>(1) 开展优生优育宣传教育；</p> <p>(2) 对孕龄妇女开展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生殖保健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p> <p>(3) 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p> <p>(4) 督促医疗卫生机构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p>
1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p>呈贡区卫生健康局：</p> <p>(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宣传；</p> <p>(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p>
1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p>呈贡区卫生健康局：</p> <p>(1) 开展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物政策宣传；</p> <p>(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物。</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呈贡区民政局： (1)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组织人员核查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4)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5)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6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1)依法按照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发放等程序做好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工作； (2)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3)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平安法治（11项）		
17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呈贡区民政局： 收集地名资料、做好地名信息库建设、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
18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1)常态化开展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2)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 (3)组织人员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4)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常态化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 (3)对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 (4)对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 (5)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 常态化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并进行登记建档，按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 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 (4) 统筹人员力量进行前期处置； (5)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勘查和评估； (6) 按程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21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p>高新区经济发展部：</p> <p>(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核查；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责令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5) 执法人员在责令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措施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6) 实施责令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措施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7) 责令恢复原状的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8) 当违法情况经确认改正后，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p>
2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高新区政务服务局：</p> <p>(1) 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3) 常态化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昆明市交警支队六大队： (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车辆重点排查； (2) 对不合规的无牌车辆进行专项整治。
2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等情况进行检查； (2) 向公众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及自救互救的方法。
2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审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 (3) 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管理违法行为。
26	建立微型消防站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 (3) 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27	烟花爆竹经营者（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2) 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三、乡村振兴（20项）		
2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制； (2) 常态化开展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3) 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 (4) 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涉嫌违法的主体（个人、单位、组织）按照森林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条款，依法立为林业行政案件进行查处； (2) 对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违法地块进行鉴定后，出具司法鉴定报告，按程序移交森林公安进行立案侦查。
30	对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核查生产、经营种子备案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1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核查种子标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涂改标签的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32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1) 对涉嫌违法的主体（个人、单位、组织）按照森林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条款，依法立为林业行政案件进行查处； (2) 对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违法地块进行鉴定后，出具司法鉴定报告，按程序移交森林公安进行立案侦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呈贡区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核查销售的种子使用说明和标签内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p>
3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p>呈贡区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核查种子包装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p>
35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呈贡区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及协查；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经查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1) 建立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动态掌握农户住房安全状况； (2) 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要及时开展安全鉴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住房安全事故； (3) 对因发生地震、水灾、台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受损房屋要及时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37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1) 现场勘查：专业鉴定人员对房屋进行现场勘查，检查房屋的结构、材料、使用情况等； (2) 数据分析：根据勘查结果进行数据分析，确定房屋的安全等级； (3) 出具报告：根据分析结果出具鉴定报告，明确房屋的安全等级和处理建议。
38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承接上级下发、群众举报、日常巡查； (2) 针对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林木砍伐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 (4) 对案发现场进行勘验固定证据； (5) 委托技术单位对采伐现场及林木作出鉴定报告（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将依法移交森林公安进行查处）；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委托发改委对涉案林木作出价格认定，制作处罚文书送达当事人； (7) 限期补植补种。
39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p>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 承接上级下发、群众举报、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 (2) 针对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林木砍伐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对违法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对案发现场进行勘验固定证据； (3) 委托技术单位对采伐现场及林木作出鉴定报告（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将依法移交森林公安进行查处）；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规定，对滥伐林木的进行处罚，并督促限期补植补种。</p>
4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组织执法人员核查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进行处罚。</p>
4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p>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p>(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组织执法人员核查是否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43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4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1) 审核采矿权人矿山生态修复方案； (2)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3) 会同财政部门对矿山生态修复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矿山生态修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46	土地征收、征用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1)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 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3) 公示补偿方案；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等情况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5) 提出征收土地申请，经批准后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6) 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7) 交付土地。
47	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的处置工作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对高新区东区闲置土地、批而未供土地进行处置。

四、生态环保（12项）

48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1)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2)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4)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p> <p>(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等行为；</p> <p>(3) 发现需执法事项函告呈贡区水务局执法。</p> <p>呈贡区水务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p> <p>(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等行为；</p> <p>(3) 负责高新区核实后移交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p>
50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p>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p> <p>(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无证运输木材等行为。</p>
5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p>呈贡区水务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p> <p>(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p> <p>(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p>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p> <p>(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p> <p>(3) 发现需执法事项函告呈贡区水务局执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p>呈贡区水务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p> <p>(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行为；</p> <p>(3)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p> <p>(4) 负责高新区核实后移交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p> <p>高新区规划建设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p> <p>(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行为；</p> <p>(3) 发现需执法事项函告呈贡区水务局执法。</p>
53	公益林管护	<p>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p> <p>(1) 负责公益林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培训；</p> <p>(2)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对公益林进行区划界定、调出和补进，按审批权限分级报批，对划定成果进行公示；</p> <p>(3) 负责建立公益林管护机制，建立健全管护网，合理划定管护责任区和设定岗位，组织和指导管护责任单位做好管护工作；</p> <p>(4) 负责街道、社区集体或国有生态护林员选聘的备案审核；</p> <p>(5) 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兑付补偿（补助）资金并公示。</p>
5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p>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p> <p>(1) 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p> <p>(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p> <p>(3) 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p> <p>(4) 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p>市生态环境局昆明高新区分局：</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条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常态化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p> <p>(2) 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p> <p>(3) 统筹人员力量进行前期处置；</p> <p>(4)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勘查和评估；</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经查实的依法处罚；</p> <p>(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对水环境污染等情况进行治理。</p>
56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p>呈贡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p> <p>(1) 建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机制；</p> <p>(2) 常态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p> <p>(3) 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p>
5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p>呈贡区农业农村局：</p> <p>(1) 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p> <p>(2) 组织开展全国普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p> <p>(3) 将普查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自然资源“一张图”。</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p>市生态环境局昆明高新区分局：</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开展相关工作，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p> <p>(2) 常态化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p> <p>(3) 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线索；</p> <p>(4) 统筹人员力量进行前期处置；</p> <p>(5)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勘查和评估；</p> <p>(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开展相关工作，按程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p> <p>(7) 定期进行“回头看”，严防出现风险反弹。</p>
59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p>呈贡区水务局：</p> <p>(1) 建立工作机制；</p> <p>(2) 常态化开展监督管理工作；</p> <p>(3) 提供技术支撑及专业管理团队。</p>
五、城乡建设（28项）		
60	东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p>高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p> <p>(1) 对东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公厕等进行测绘认定，对新增保洁范围的测绘及认定；</p> <p>(2) 对东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采购文件进行编制、审核，开展公开招标工作。签订环卫合同，制定绩效考核办法；</p> <p>(3) 开展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工作，开展高速公路路域整治、市容环境整治、应急保障等工作；</p> <p>(4) 开展绩效考核；</p> <p>(5) 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置，对垃圾中转站进行规范化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督促电梯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1) 办理开工许可证环节督促建设单位明确电梯使用单位； (2) 根据《昆明市电梯安全管理办办法》第十五条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保证电梯的安全使用。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的，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二)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托方为使用单位；(四)出租、出借电梯，或者含有电梯的场所的，出租、出借方为电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在电梯使用阶段使用单位变更时及时进行变更登记。
62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63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64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个人处以罚款。
6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公安、农业、林业、水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文化、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处置违法建筑的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等行为; (3)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8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等行为; (4)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69	对擅自拆除、迁移、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擅自拆除、迁移、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行为; (4) 对擅自拆除、迁移、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行为； (4) 对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1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4)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2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行为； (4)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3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等行为； (4)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擅自占道经营的行为; (4)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等行为; (4)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6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损坏、偷盗窨井盖的行为; (4)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4)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78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 与货运源头企业签订责任书，明确其在超限超载治理中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确保企业遵守相关规定，不超限、不超载; (2) 向公众普及超限运输对道路安全和交通秩序的危害，增强公众对超限运输的抵制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 (4)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0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行为； (4)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行为； (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2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现场核查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行为； (4)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行为进行处罚； (5)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进行处罚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3)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4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现场核查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等情况； (3)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85	房屋安全评估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1) 建立住房安全鉴定评定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动态掌握住房安全状况； (2) 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住房要及时开展安全鉴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住房安全事故； (3) 对因发生地震、水灾、台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受损房屋要及时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86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4) 街道社区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87	组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负责马金铺街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1) 发布房屋征收范围公告； (2) 对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和公众意见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 (3) 根据房屋调查结果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交通运输（1项）		
88	微小型面包车“一车一档”工作	<p>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六大队：</p> <p>(1) 做好微型面包车“户籍化”管理工作，完善责任体系，形成长效工作机制；</p> <p>(2) 建立《农村地区小（微）型普通客车及驾驶人监督管理台账》；</p> <p>(3) 定期走访联系监管对象，做好面包车户籍化管理工作。</p>
七、文化旅游（8项）		
89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处罚。</p>
9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1) 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网吧开展检查，重点核查是否落实实名制（核对身份证件、登记上网信息等）；</p> <p>(2) 根据违规次数、情节轻重（如多次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确定罚款金额或停业整顿期限。</p>
9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p>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部：</p> <p>发现违法行为后，拍照取证，并责令立即整改。</p>
92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p>呈贡区教育体育局：</p> <p>(1) 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p> <p>(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本项权力应履行的责任。</p>
93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对娱乐场所在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p> <p>(2) 受理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p> <p>(3)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9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1) 根据《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受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申请并进行审核； (2) 做好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9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依法审核、审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所的申请。

八、市场监管（12项）

97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1) 组织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质量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查验电梯反绳轮、导轨、限速器、安全钳维护保养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的相应照片或视频等见证材料； (2) 对商贸中心、物流园区、集贸市场、建材家居市场等载货电梯使用场所，要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3) 加强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检验机构、检测单位严格按照相应规则进行检验和检测，规范检验、检测行为。
9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及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制； (2) 常态化开展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3) 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 (4) 为动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呈贡区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p> <p>(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情况;</p> <p>(3) 对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溯源;</p> <p>(4)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p> <p>(5)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两千以上两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查实的依法进行查处。</p>
100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p>呈贡区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p> <p>(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情况;</p> <p>(3) 对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进行溯源;</p> <p>(4)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进行处罚,并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p> <p>(5)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两千以上两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查实的依法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工作机制; (2) 常态化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3) 提供技术支撑, 配备专业管理团队。
10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核查; (3)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 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经查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4)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103	对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书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备案书的处罚	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 (3) 组织执法人员核查种子经营备案书; (4) 对未按规定取得种子经营备案书进行整改,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备案书的依法没收和销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规定,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呈贡区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p> <p>(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核查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对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溯源;</p> <p>(3)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经查实的依法进行查处;</p> <p>(4)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p>
105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p>呈贡区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日常巡查;</p> <p>(2) 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p> <p>(3) 组织执法人员核查饲料、饲料添加剂;</p> <p>(4) 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进行溯源;</p> <p>(5)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经查实的依法进行查处;</p> <p>(6) 督促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1)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107	开展“放心消费在昆明”消费维权服务站等相关创建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1) 创建“放心消费在昆明”消费维权服务站； (2) 受理消费维权投诉工作。
10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高新区分局： (1)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提供保障。